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 应急罚〔2024〕移案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台安腾翔石油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鞍山市台安县韭菜台镇王坨子村一组 邮政编码：11410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姜天龙 职务：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：1660412234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(汽油)生产。主要证据《询问笔录》5份、相关票据15张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，根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序号80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5,000元(肆万伍仟元)；并处人民币300,000元(叁拾万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(二楼206室)，孙红秋主任，电话0412-4890415，来时请携带提供：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；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；3、手机号码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，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